

·警方天地·

针对在线办理、网上办事等环节,我省公安机关在数据准确、传输畅通、服务及时上下功夫,高质量打造“皖警便民服务e网通”,“掌心里、指尖上”就能办成事——

# 让群众线上办事更便捷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 1 减少办事奔波

私家年审到期了,2个违章记录还待处理,怎么办?近日,合肥市民刘先生通过“皖警便民服务e网通”平台,提前预约,一次性就将这些事务全部办理完毕,“真的很方便,节省了跑来跑去和排队的时间。”

铜陵市公安局整合网上152项业务,线下182项业务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阜阳市公安机关疫情期间共发放居民身份证11.3万个,网上预约受理户籍业务3.5万余件,交警部门根据企业需求“上门办”,对复工企业免检合格标志发放、补换领驾驶证等业务实行上门办理;合肥、芜湖、安庆市公

安机关强力推进户籍、交管等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并通过网上申请、快递送达的贴心服务,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办结各类业务……

据了解,疫情防控以来,我省公安机关按照“加强运行监测,确保‘不见面能办成事’,更好地服务群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大力推行公安政务服务“网上办”“指尖办”。疫情防控期间,“e网通”等平台累计提供网上服务突破1200万次,邮政寄递身份证件、驾驶证、行驶证等70余万件,有效减少了群众办事奔波,避免了人员聚集和接触带来的风险隐患。

## 2 助力复工复产

铜陵市公安局将公章刻制治安管理系统与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进行互联互通,印章制成后快速送达,公安机关自动完成备案登记,一季度共为417家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实现了受理一刻制一备案“无接触”式服务;马鞍山市公安局专门制定企业开办免费公章刻制流程;合肥市公安局积极协调增加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免费刻制公章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坚持“特殊时期,特事特办”,全省公安机关切实规范安全防范和管理,最大限度满足企业群众办证办事需求,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记者从省公安厅了解到,全省公

安机关治安部门积极推进落实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公章,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推动免费邮寄公章等服务,并专题就免费邮寄公章事宜进行调度督促;出入境管理部门围绕深化公安出入境“放管服”改革,落实落地出入境证件“全国通办”,制定实施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多项新措施,有力支持服务防疫抗疫工作,确保了出入境秩序安全有序;交警部门开通“应急窗口、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车辆、人员以及运输居民生活必需品车辆提供“加急办、预约办、便捷办”服务,并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有序恢复公安交管窗口业务,全力为复工复产保驾护航。

## 3 拓展服务渠道

如今,“非现金支付”方式已经越来越普及,大大方便了群众,也日益改变了群众的支付习惯。

省公安厅强化系统运维监测,每日开展调度,保障全省公安“非现金支付平台”平稳运行,确保支持线上支付和公安政务服务窗口线下“扫码缴费”畅通。据统计,疫情防控期间,累计提供网办支付和扫码支付服务247万余次、同比增长83.7%,有效减少现场办理和现金接触。同时,省公安厅依托公安部“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开发的“网证助手”小程序,实现刷脸住宿65万余人次,有效减少了群众忘记带身份证到派出所开具

临时身份证明,避免了人员聚集、流动带来的风险隐患。

全省各地公安机关创新服务思路、拓展服务渠道、优化服务载体,确保公安政务服务正常高效运转,做到“防疫”“服务”两不误。亳州市公安局积极推进公安部60项、省公安厅30项“放管服”改革措施落实落地,大力推行“一站式”公安综合窗口,集成户籍、治安、交管、出入境等业务事项,实现了“一窗办”“就近办”。蚌埠市公安局积极探索打造“公安综合服务e站”,努力实现多警种多业务合一,为群众提供“自助式、一站式”服务。

## 4 推行护企警务

铜陵市公安局每日平均派出170多名民警深入企业全面了解相关情况,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累计投入巡逻警力7500人次,协助企业进出员工开展体温检测;阜阳市公安机关累计为1953家复工企业明确了联企民警,发布预警信息,并选派警务代表常驻承担全市武装押运的保安公司,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淮北市公安机关制作发布疫情期间公安窗口业务办理工作提醒,引导群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机等途径办理服务事项、电话咨询业务,有效分流群众;淮南、滁州、池州市公安机关紧密结合警营开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网上办事宣传推广力度……

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公安机关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努力实现“多渠道”“全覆盖”。

依托微信、微博等途径,省公安厅持续发布“抗击疫情,皖警便民服务e网通架起安全便捷通道”“公安机关百项治安户政业务全程网办”等信息;省公安厅互联网门户网站增设了“疫情防控专栏”,省、市两级公安互联网门户网站群上下联动、同频共振,主动公开全省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动态,全省公安网站群累计发布抗击疫情类信息2700余条;各市公安机关通过推行护企警务,“点对点”对企业进行防疫宣传指导,营造了健康的疫情防控舆论环境。

·热点评谭·

## 深深镌刻人民权利的法典

### ■ 辛识平

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既是人民权利的宣言书,更为维护人民权益织密防护网。

回应社会关切,从法治层面推动破解痛点难点问题,让《民法典》更有温度。针对高空抛物伤人现象,《民法典》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明晰有关方面责任,守护百姓“头顶安全”;针对疫情期间家长隔离在外,孩子在家无人照料等紧急情况,进一步完善监护制度,为孩子们提供更多保障;针对见义勇为者“流血又流泪”的不良现象,通过法律形式为见义勇为者撑腰……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民法典》以人民为中心,对接人民的法治需求,把人民群众的所思所盼所急,实实在在地写进了法律条文,更好地为百姓幸福生活保驾护航。正如一些网友所说,《民法典》是一部“宝典”,遇到问题可以找法说理,解决问题可以依法办事。

我们早已进入互联网时代,新技术的普及应用,既给人们生活带来极大便利,也带来一些困扰与难题。如何防止个人信息泄露、如何保护网络虚拟财产和个人隐私、如何治理网络侵权?针对这些新问题,《民法典》把对人格权的保护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明确个人信息的种类和内涵,规定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原则以及信息控制者的特定义务,细化了网络侵权责任的具体规定……一系列法律规定,为个人信息打造“保险箱”,为公民合法权益构筑“防火墙”。破解信息化和大数据时代带来的矛盾冲突,从法治上提出解决方案,正是《民法典》与时俱进、以人为本的生动体现。

哲人曾说,在民法慈母般的眼神中,每个人就是整个国家。共1260条、全文逾10万字的《民法典》,大到产权制度,小到婚姻家庭,无不为人民而书写。这部深深镌刻人民权利的法典,将深刻影响14亿人的生活,公平正义的阳光将更温暖地照耀无数人追梦的征途。

·政法前沿·

## 检察建议消除“脚下隐患”

■ 本报通讯员 汤恒明  
本报记者 李浩

日前,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通过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不仅及时消除了城市主干道上存在的安全隐患,还推动监管部门开展“窨井盖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有力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近人行道上的窨井盖损坏已有几天,没人管理,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请你们及时处理。”近日,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接到一起案件线索,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发现,窨井盖损坏的地点位于区主干道银湖南路与赭山西路十字路口附近。因窨井盖损坏路面已形成了一个直径将近1米的大窟窿,下面有1米多深,四周没有设立任何警示、提醒标志。当时天正下着暴雨,该处人流量大,光线较暗,有非常大的安全隐患,社会公共利益处于被侵害状态。

镜湖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立即与镜湖区城管局法制科负责人取得联系,并将现场位置、拍摄的照片、视频通过微信发送给该负责人,并建议

他们立即进行处理,消除安全隐患,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镜湖区城管局收到检察机关通报的情况和处理建议后,非常重视,立即将此情况落实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当晚即安排人员到达现场,采取了临时性保护措施。

针对窨井盖损坏如不能得到及时修复,影响公共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问题,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将该案作为公益诉讼“等”外领域案件探索办理,经立案后于5月15日向镜湖区城管局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局立即责令责任单位对该处窨井盖损坏情况进行修复,保护公共利益不受侵害;同时建议该局加强对辖区内各类窨井盖破损、丢失等类似情况的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通过检察机关监督,镜湖区城管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当天下午就责令责任单位将该处损坏的窨井盖修复完好,确保了路面安全;同时,该局在辖区开展了“窨井盖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活动,要求窨井盖相关产权单位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并主动加强对城市主干道存在类似情况的巡查,做到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法律问答·

## 这笔中介费能否要求退回

### ■ 颜东岳

问:3个月前,我通过某房产中介公司购买了一套二手房,并根据合同支付了总价1%的中介费用。没料到,房东所提供的房产证件系伪造,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而中介公司也隐瞒了该真相。我与房东退房退款后,多次要求中介公司退回中介费,但一再遭到拒绝,理由是其已履行了帮我找房义务。请问:中介公司的说法对吗?

答:中介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其必须退回中介费。

中介合同即为《合同法》中的居间合同,指的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与之对应,中介公司是居间人,而你系委托人。一般情况下,居间人的根本任务是促成合同成立。如果居间人未能促成合同成立,则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如果居间人已经促成合同成立,

则不管该合同成立后是否能够产生法律效力,是否实际履行,委托人都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

结合本案,表面看来中介公司已经帮你找到所需房屋,并已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并发生交易,你自然必须依约支付报酬。但这并非绝对,因为《合同法》第425条规定:“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本案中,中介公司同样必须履行“如实报告”的法定义务,但其知道事实真相,却隐瞒房东所提供的房产证件系伪造、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事实,无疑是对自身“如实报告”义务的违反。而你正是因为出于对中介公司的信任才购房。如果中介公司作过“如实报告”,你自然不会与卖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故中介公司无权获取报酬,已经获取的报酬也必须退回。

·警方提示·

## 莫落入“二次实名认证”陷阱

### ■ 躬问

假冒微信安全助手发送短信等,要求用户对微信账号“二次实名认证”,诱导用户点击木马链接骗取相关个人信息,进而对用户银行卡进行盗刷……警方在工作中发现,有不法分子以“二次实名认证”为由实施诈骗,公众要注意防范,谨防上当受骗。

前不久,某市的赵先生收到自称“微信安全助手”的短信,要求赵先生进行微信账号“二次实名认证”,否则账号将被冻结。赵先生点击对方发来的链接,按提示填写了身份信息及绑定的银行卡、支付密码、银行预留手机号并按步骤输入验证码后,页面显示认证成功

功。然而半小时后,赵先生先后收到多条银行的扣款短信,共计损失近5000元。某市的李女士在上班时,收到“微信安全助手”发来的信息,称其微信账户尚未“二次实名认证”,即将冻结账户。李女士点开链接进行认证,输入绑定的银行卡信息并输入银行卡密码后,银行卡内1万元现金被盗刷。

警方提示:微信运营商未通过任何形式要求用户进行微信账号“二次实名认证”,不要轻信手机短信等渠道传播的相关信息,切勿相信不明身份人员发来的信息,勿点击来源不明的网页链接,更勿填写个人账号密码、银行卡号等重要个人信息,以免落入不法分子设下的诈骗陷阱。

·以案释法·

## 离婚时放弃的权利可否反悔

### ■ 潘法

为尽快离婚,一些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主动放弃有关权利,但过后又反悔,需打官司才能解决,费神耗财。因此,在签订离婚协议书时应三思而后行。

【案例一】苏黎与孟某婚后第2年,女儿出生,而孟某对她们母女很冷淡,并且还搞婚外恋。一心想摆脱这段痛苦婚姻的苏黎,承诺独自抚养3岁的女儿,并在离婚协议中标明无需孟某支付抚养费。然而随着孩子长大,苏黎母女的日子捉襟见肘,苏黎遂要求孟某支付抚养费,但孟某认为当初的约定不得反悔。苏黎以女儿的名义起诉孟某每月给付女儿800元,法院判决支持该诉讼请求。

【评析】给付抚养费是父母的法定义务。《婚姻法》第37条第二款规定:“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请求给付或增加抚养费属于未成年子女的法定权利。本案中,双方虽约定由苏黎独自抚养女儿,但随着孩子年龄增长及上学,所需各项费用都将逐步增加。

苏黎独自抚养女儿至今,且出现了入不敷出的状况,这势必无法让女儿有更好的生活保障和健康成长。女儿诉请父亲给付抚养费,法院当然予以支持。

【案例二】赵楠和葛某婚后生一男孩,后双方因性格不合经常争吵离婚。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载明由葛某抚养孩子和独自负担抚养费,赵楠放弃对孩子的探望权。离婚后,赵楠多次探望孩子,但均被葛某以有约在先为由拒绝。赵楠非常后悔,但不知道该怎么办。

【评析】赵楠仍享有探望权。《婚姻法》第38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探望权是指夫妻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按照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遵循一定方式探望子女的身份权,既不能放弃也不能剥夺。根据《婚姻法》规定,如果一方想阻止对方探望子女,必须是对方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而且只能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予以中止。所以,双方离婚时达成的有关赵楠放弃探望

权的约定不算数。赵楠可以起诉,由法院就赵楠探望孩子的方式、时间等事宜进行判决。

【案例三】邓妍与袁某婚后不久,邓妍就发现双方在许多地方不合拍,遂决定离婚。由于袁某拒绝离婚,邓妍就在财产分割方面自愿吃亏,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约定房子归袁某,私家车及其它夫妻财产归邓妍。离婚后,邓妍后悔当初急于离婚把房子给了对方,于是以该财产分割协议不公平为由起诉,请求法院予以撤销,法院予以驳回。

【评析】已登记离婚后,双方之前所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一方存在欺诈、胁迫、隐匿财产等情形,否则不得反悔。最高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9条规定:“双方协议离婚后1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法院应当受理;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诉讼请求。”本案中,双方自愿签订财产分割协议,并不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形。因此,邓妍的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

【案例四】彭娅在与史某结婚后的4年间,经常被史某辱骂乃至殴打,彭娅被打伤住院。接邻居报警,辖区派出所民警调查取证后认定史某的行为属于家庭暴力,向他出具了告诫书。其后,彭娅提出离婚被史某拒绝。为达离婚目的,彭娅在离婚协议书写明自己放弃离婚损害赔偿权。但离婚后,彭娅觉得便宜了史某,诉请离婚损害赔偿,结果被法院驳回。

【评析】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婚姻法》第46条第三项规定:“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最高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7条规定:“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婚姻法第46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放弃该项请求,或者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1年后提出的,不予支持。”本案中,双方离婚是由于史某实施家庭暴力导致,作为无过错方的彭娅享有赔偿请求权。法院之所以没有支持彭娅的诉求,是因为彭娅在离婚协议书中自愿放弃了损害赔偿请求权。